

《百度职业道德举报工作管理规定》相关说明

为加强廉政建设，营造和谐、有序、风清气正的企业运营环境及阳光职场的工作环境，保护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加强职员自我与互相监督，提供合法举报渠道，百度特制定《百度职业道德举报工作管理规定》。

规定显示，公司员工及外部人员，可通过电子邮件、当面举报、职业道德意见箱、信件的形式举报百度员工的涉嫌各类违规、违纪、违法及违反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的行为。

举报途径：

电子邮件地址：bdjb@baidu.com

当面举报联系人：可通过百度 HI 服务号“阳光职场”联系专人

职业道德意见箱位置：百度大厦 F7-BC384 工位处

信件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百度职业道德建设部（收） 邮编 100085

公司将遵循公平对待原则、保密原则、归口处理原则受理对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举报，进行调查后出具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。如经调查核实，举报内容属实、提供了重大线索，或对调查和处理案件提供了有价值的帮助，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。

本规定适用于 Baidu, Inc. 及其所有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关联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百度公司”）所有与百度有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、高级管理层、顾问和董事会成员（以下统称“员工”或“百度员工”），公司兼职人员、外包人员以及外部人员。